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芷夢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60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535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 等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文件1份

主旨:「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 民國110年8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800355號公告預告, 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3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 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 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 用需求,旨揭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 者,請於旨揭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題問題

(三)聯絡人:倪蕙蘭

(四)電話: (02) 27877611

(五)傳真: (02) 26531179

(六)電子郵件:nhl@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 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圖局長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倪蔥蘭

聯絡電話:(02)27877611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nhl@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80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年8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800355號公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三)電話: (02) 27877611

(四)傳真: (02) 26531179



(五)電子郵件:nhl@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衛授食字第1101800355號

主 旨:預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 三、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草案如下:
 - (一)增列2-胺基-5-硝基二苯酮(2-Amino-5-nitrobenzophenone)為第四級 管制藥品原料藥。
 - (二)增列苄基吩坦尼(Benzylfentanyl)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 (三)增列2-碘-4-甲基苯丙酮(2-lodo-4-methylpropiophenone)為第四級管 制藥品原料藥。
-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闢」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上述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 (三)電話: (02) 27877611
 - (四) 傳真: (02) 26531179
 - (五)電子信箱: nhl@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